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8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12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有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议案。

根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未来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1,400.00万元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进行调减，调减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2,703.44万元（含72,703.44万元）。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系统性修订了再融资相关规则，原公司预案和论证分析报告引用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8号）已废止。为衔接配合上述变化，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

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论证分析报告”）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申请文件	章节	修订内容
预案	一、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修订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论证分析报告	第一节 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修订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修订法规条目；删除“4、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